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刘卫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选举新任董事及总经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刘卫东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辞职生效后,刘卫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卫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高质量发展、规范治理及制修订战略等方面发挥了卓越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选举新任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肖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肖志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刘卫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高质量发展、规范治理及制修订战略等方面发挥了卓越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选举新任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肖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肖志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0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7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肖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选举肖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董事长辞任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 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辞任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刘卫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卫东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全部职务。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董事的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刘卫东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具体

内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也无反担保。

(二)中国铁建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担保

单位:亿元

内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也无反担保。

(二)中国铁建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担保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7.63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79,541,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52,839,525.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0.18%。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260.97亿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47.63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7.53亿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所承接项目呈现单体量大、生产周期长等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大。从行业形势看,“一带一路”倡议走深走实,海外市场空间广阔,大有可为。以战略新兴产业、“东数西算”等为代表的新型基建领域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支撑。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2023年,公司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同比均创新高,公司激活创新能力,持续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两端发力,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3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18%。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为股东创造了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合理安排资金开支,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统筹资金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4年公司资金需求主要包括各业务板块经营方面的资金投入和资本性项目投资的资金投入,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用于追求更高质量的回报。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一方面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另一方面用于对规划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新兴产业等业务的投资。从近年来的情况看,相关业务板块的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银行贷款利率,将留存收益用于对这些板块的投资,有利于扩大规模、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投资者,从长远来看,企业赚取的正收益,一部分用于对投资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积累。公司历年积累的留存收益仍归属于全体投资者,正确处理分配与积累之间的关系,留存一部分净收益以供未来分配之需,平抑收益分配额的波动,有利于确保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

近年来,公司派息比例均维持在15%以上且分红比例稳步提高,保持了稳定的分红派息水平。

(五)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的关切。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占用,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和发展规划,制订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此利润分配方案满足《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内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也无反担保。

(二)中国铁建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担保

单位:亿元

序号	担保方	2023年末担保余额	2024年度计划新增担保额度	2024年度担保核定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本净资产比例
1	中国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28.00	28.00	0.90%
2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1.60	1.23	42.83	1.38%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7.88	1.31	19.19	0.62%
4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3.15	9.27	54.42	1.76%
5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	0.05	1.23	0.04%
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8	4.88	24.86	0.80%
7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51	1.63	6.14	0.20%
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46.14	10.65	56.79	1.83%
9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5.37	21.56	26.93	0.87%
1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0.43	13.07	63.50	2.05%
11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3.53	0.36	3.89	0.13%
12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7.38	1.02	38.40	1.24%
13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9.69	3.13	32.82	1.06%
14	中铁二十四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83	1.27	2.10	0.07%
15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36	1.37	28.73	0.93%
1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6.06	3.79	9.85	0.32%
17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3.42	15.47	40.89	1.32%
18	中铁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3.59	20.98	54.57	1.76%
19	中铁建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3.72	-4.32	1.60	0.04%
20	中铁建集团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6.67	16.78	103.45	3.35%
21	中铁第一勘察院集团有限公司	18.85	1.74	20.59	0.66%
22	中铁国际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	-	3.46	0.11%
23	中铁策源(国际)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04	-	0.04	0.00%
24	中铁上海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36	0.59	0.95	0.03%
25	中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51.27	13.34	164.61	5.31%
26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13	5.04	73.17	2.36%
27	中国铁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6	1.00	2.26	0.07%
28	中国铁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12.00	12.00	0.39%
29	中铁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78	2.37	6.15	0.20%
30	中铁建华南集团有限公司	5.24	2.76	8.00	0.26%
31	中铁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19	0.42	0.61	0.02%
32	中铁建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1.19	1.20	2.39	0.08%
33	中铁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6.80	-1.80	11.00	0.36%
34	西安阿尔卑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5.63	21.54	77.17	2.49%
35	中铁建北方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0.80	0.20	1.00	0.03%
36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00	5.00	0.16%
37	预留额度	-	200.00	200.00	6.45%
合计		825.09	492.90	1,228.99	39.68%

2.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担保

序号	担保方	2023年末担保余额	2024年度计划新增担保额度	2024年度担保核定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本净资产比例
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49	-	1.49	0.05%
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0.50	-	0.50	0.02%
3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1.50	1.50	0.05%
4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8.52	-	8.52	0.27%
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0.44	0.70	1.14	0.04%
6	中铁二十四局上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10	-0.10	-	0.00%
7	中国铁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43	7.57	15.00	0.48%
8	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3.00	3.00	0.10%
9	中铁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	3.00	3.00	0.10%
10	西安阿尔卑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76	3.00	3.76	0.12%
11	中铁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30	2.30	0.07%
12	预留额度	-	65.00	65.00	2.10%
合计		19.24	85.97	105.21	3.40%

2024年度,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商品房承购人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计划额度547.18亿元。

说明事项:

1.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含)70%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不可相互调剂使用。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直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核定担保额度内审批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包括对新组建子公司)担保事项。子公司在核定的担保额度内,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公司章程等具体审批办理担保事项。

3.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布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附件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和“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发生时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便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筹措资金等相关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均按照规章制度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批准相关担保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986.5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117.10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844.93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合计24.47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本净资产的31.84%、3.78%、27.27%和0.7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年,公司共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99.41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损失准备。2023年,公司结合年末上述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客户性质、账龄分布、期后回款等信息,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综合评估后,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64.80亿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公司结合年末合同资产所属客户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信用风险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部分)减值准备人民币16.12亿元。

3.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公司对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房地产项目等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5.16亿元。

4.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评价和减值测试,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33亿元。

二、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影响情况

2023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64.80亿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34.61亿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99.41亿元。

三、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20次会议审核,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后的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55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333.80亿元。担保内容包括为被担保人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借款等提供融资性担保,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贷证明等提供非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等。公司子公司对商品房承购人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计划额度547.18亿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总额度1548.80亿元,包括:

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97.90亿元,年度担保额度为215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55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19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20亿元。

2.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488.87亿元,年度担保额度为1333.80亿元,其中为中国铁建合并口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228.59亿元,为中国铁建合并口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5.2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1218.1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115.61亿元。

担保内容包括为被担保人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借款等提供融资性担保,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贷证明等提供非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中国铁建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年末担保余额	2024年度计划新增担保额度	2024年度担保核定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本净资产比例
一、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89.89%	0.04	-0.01	0.03	0.0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84.97%	0.92	-0.52	0.40	0.01%
	铁建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	99.99%	70.83	-70.83	0.00	0.00%
	铁建集团安有限公司	100%	99.99%	44.83	0.00	44.83	1.45%
预留额度	-	-	-	0.00	99.74	99.74	3.22%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额度	100%	-	0.00	10.00	10.00	0.32%
对全资子公司担保计划合计							
				116.62	38.38	155.00	5.00%
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79.02%	82.84%	0.48	-0.16	0.32	0.01%
	预留额度	-	-	0.00	49.68	49.68	1.61%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额度	-	-	0.00	10.00	10.00	0.32%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计划合计							
				0.48	39.52	60.00	1.94%
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计划合计				117.10	77.90	215.00	6.94%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2023年末末数据,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基础担保人的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持股比例	与担保人的关系	
1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吴启坤	建筑施工	935.48	774.94	160.54	15.18	833.23	无	79.02%	控股
2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吴昌富	建筑施工	493.04	443.21	49.83	4.23	555.22	无	100%	全资
3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李宇华	建筑施工	512.32	469.29	43.03	4.20	508.35	无	100%	全资
4	铁建诚安有限公司	香港	辛伟飞	资产管理	70.85	70.85	0	0	0	无	100%	全资
5	铁建合安有限公司	香港	辛伟飞	资产管理	44.92	44.92	0	0	0	无	100%	全资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4年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新增向参股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69.4亿元。
-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房地产开发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通常不能满足项目日常经营所需,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短期股东借款支持项目开发建设。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向参股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169.4亿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直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计划内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对象、方式和金额等事项。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布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参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纳入本次预计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被资助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应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罚息、担保措施等。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将加强财务资助日常管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债务清偿能力变化,积极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计划。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